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涉及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港币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约合 52.40 亿元人民币。
-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**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香港”）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，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8 亿港币，经与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银亚洲”）多次磋商，基本达成了三年期不超过 8 亿港币贷款意向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首创香港为首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，于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，实收资本：14.30 亿港币；注册地址：香港中环夏慤

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—1618 室；经营范围：水务项目投融资、咨询服务等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03.58 亿元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5.00 亿元，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40.55 亿元，合并净利润约为人民币-5,429.76 万元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07.16 亿元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4.17 亿元，2020 年 1-3 月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9.46 亿元，合并净利润约为人民币-2,789.09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为本次首创香港的融资向建银亚洲提供直接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港币，期限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首创香港经营状况良好，能控制风险，同意为首创香港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,037,6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48.67%。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,002,7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47.03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